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6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

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 - 6 -
1.1 总体要求 ..... - 6 -
1.2 工作原则 ..... - 6 -
1.3 编制依据 ..... - 6 -
1.4 适用范围 ..... - 7 -
1.5 灾害分级 ..... - 7 -
1.6 预案体系 ..... - 7 -
2 组织指挥体系 ..... - 7 -
2.1 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 7 -
2.1.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7 -
2.1.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 8 -
2.1.3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 10 -
2.2 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 11 -
2.3 专家组 ..... - 11 -
3 监测与预警 ..... - 11 -
3.1 监测 ..... - 11 -
3.2 预警 ..... - 12 -
3.2.1 预警分级 ..... - 12 -

3.2.2 预警制作与发布 ..... - 12 -
3.2.3 预警响应 ..... - 13 -
3.2.3.1 蓝色预警响应基本措施 ..... - 13 -
3.2.3.2 黄色预警响应基本措施 ..... - 14 -
3.2.3.3 橙色预警响应基本措施 ..... - 16 -
3.2.3.4 红色预警响应基本措施 ..... - 17 -
4 信息报告 ..... - 18 -
4.1 报告原则 ..... - 18 -
4.2 火警接报与核查 ..... - 18 -
4.3 报告程序 ..... - 19 -
4.4 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 - 20 -
5 应急响应 ..... - 20 -
5.1 主要任务 ..... - 20 -
5.2 分级响应 ..... - 22 -
5.3 指挥扑救 ..... - 22 -
5.4 早期处置与区级响应 ..... - 23 -
5.5 市级响应 ..... - 24 -
5.5.1 四级响应 ..... - 24 -
5.5.2 三级响应 ..... - 25 -
5.5.3 二级响应 ..... - 27 -
5.5.4 一级响应 ..... - 28 -
5.6 扩大响应 ..... - 29 -

5.7 扑救安全 ..... - 29 -
5.8 信息发布 ..... - 30 -
5.9 响应结束 ..... - 30 -
6 后期处置 ..... - 30 -
6.1 善后处置 ..... - 30 -
6.2 调查评估 ..... - 31 -
6.3 火案查处 ..... - 31 -
6.4 约谈整改 ..... - 31 -
6.5 责任追究 ..... - 31 -
6.6 工作总结 ..... - 32 -
6.7 表彰奖励 ..... - 32 -
7 应急保障 ..... - 32 -
7.1 力量保障 ..... - 32 -
7.2 资金保障 ..... - 33 -
7.3 装备物资保障 ..... - 33 -
7.4 科技信息化保障 ..... - 33 -
7.5 交通保障 ..... - 33 -
8 预案管理 ..... - 34 -
8.1 预案制定 ..... - 34 -
8.2 预案修订 ..... - 34 -
8.3 预案备案 ..... - 34 -
8.4 预案培训 ..... - 34 -

8.5 应急演练 ..... - 34 -
9 附则 ..... - 35 -
9.1 术语 ..... - 35 -
9.2 其他说明 ..... - 35 -
9.3 预案实施 ..... - 35 -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发生概率，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首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各级党委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方案）开展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关于全面加

强首都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林地内森林火情火灾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本市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有关规定，森林火灾根据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 预案体系

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第一级为市级预案，第二级为14个有林区的区级预案，第三级为乡镇（街道）级预案（方案），延伸到社区（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2.1.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国家森防指的指导下，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替代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市森防指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联系协调应急领域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园林

绿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北京卫戍区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3）负责具体指挥本市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相关区做好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督促指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国家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5）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指导本市地方森林消防队伍、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和处置工作，统筹救

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牵头京津冀森林火灾联防联控工作；组织或指导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

市园林绿化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森林火灾预防，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火因调查、火损鉴定和灾后评估工作；负责落实本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或办公室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和火案侦破工作，协同园林绿化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执行森林灭火、空中侦察、救援、人员及物资空中投送等航空应急任务。

北京卫戍区：负责指导驻京涉山涉林部队做好防火宣传、野外用火管理、可燃物清理和隐患排查等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协调驻京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相关辅助工作；参加物资运送、营救群众、转移财产等工作。

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负责建立情况通报、联防联控机制，组织指挥任务部队支援北京市森林火灾扑救，参加运送物

资、疏散转移受困人员、营救群众财产、清理看守火场，以及空中侦察、吊桶灭火、空投物资等救援工作。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及救援期间空域审批工作。

2.1.3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市森防指日常工作，不替代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市森防办设主任1名，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若干名，由市应急局其他局领导、市园林绿化局分管负责同志，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决策部署和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2）分析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研究提出全市森林防灭火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相关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组织开展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督促落实预警应对措施;

（5）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做好森林火灾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6）指导开展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工作;

（7）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8）统筹森林防灭火信息化工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督促指导各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加强相关系统使用管理;

（9）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14个有林区（不含东城区和西城区）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置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包括森防指、森防办和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2.3 专家组

根据工作需要，市、区两级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库，对森林火灾预防、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科学施救方案、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本市应当采取卫星遥感、地面监测等多种手段监测气象、可

燃物、地形等森林火险影响因子。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火险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发布

（1）森林火险预警通常在森林防火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其中 1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发布，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长预警发布期。

（2）市森防办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应急管理、园林绿化、气象等部门以及有关专家开展预警会商研判，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森林火险指标体系和分级》（表 3 森林火灾天气风险分级），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构、预警级别、预警影响范围、起始和终止时间、公众响应建议等内容。

（3）市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市森防办副主任批准；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森防办主任批准；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森防办提出，市应急办报请分管应急工作的市领导批准；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森防办提出，市应急办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市森防办负责向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各有林区发布市级预警信息，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对社会公众发布市级预警信息。

（4）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林区、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落实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手段，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公众，针对涉林村庄、警报盲区应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各有林区可结合市级预警信息或市森防办关于升级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的工作提示，研判发布本区预警信息，并督导做好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其中需降低预警级别的，应按程序报请市森防办批准；需提升预警级别的，应按程序报市森防办备案。

3.2.3 预警响应

立足强化灾前防范、提早应对和精准防控，进入森林防火期后，全市一般按照蓝色预警状态落实响应基本措施；进入森林高火险期后，全市一般按照黄色预警状态落实响应基本措施。

3.2.3.1 蓝色预警响应基本措施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属国有林场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关注森林火险形势变化，及时向有关区发送森林火险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2）**市应急局**做好森林火情火灾的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市园林绿化局**持续开展林火监测，督促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防火宣传、火源管控和火情早期处置。**市公安局**协同市园林绿化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市水务、交通、农业农村、文旅、**

民政、城市管理等相关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做好火灾防范和宣传。**市气象局**持续关注预警区域天气情况，及时向市森防办、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部门推送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市消防救援总队**指导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做好协助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准备。

（3）**各级森防队伍**清点补充机具、装备、物资，保持良好状态，指挥通信设备保持24小时畅通。**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按照驻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关工作安排，全勤指挥部和各级值班领导及值班、执勤人员在岗在位。驻防分队协同属地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防火宣传等工作。**市警务航空总队**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备勤。**市、区两级森防队伍**集中备勤，人员在位率不少于65%，接到行动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出动。**市园林绿化局无人机队伍**按照市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做好巡查巡护和火情快速处置准备。

（4）**各有林区**组织调度部署，通报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和工作提示；开展林长巡林和森林防灭火检查，督导森林防灭火责任、预警监测、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火源管控、巡查巡护、违规用火查处、重点人员管控和值班值守等预警应对措施落实；组织会商研判，必要时提高局部地区或本辖区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2.3.2 黄色预警响应基本措施

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调度部署、抽查督导预警应对措施落实。

（2）**市应急局**抽查地方森防队伍值班备勤、应急准备情况，视情向重点方向、薄弱地区、高风险区域前置森林防灭火指挥、力量、装备。**市园林绿化局**指导各区落实林长制，加强林长巡林，督促强化防火巡查、警示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和高风险区域湿化；组织森林防火检查，严格查处防火区内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市气象局**加强短临预报，及时通报市森防办、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部门。叠加大风预警期间，**市城市管理委**指导电力企业做好树线矛盾隐患排查整治，必要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3）**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强化风险研判、值班值守，检修补充人员、物资、装备，随时做好森林灭火救援出动准备。**市、区两级森防队伍**人员在位率不少于75%；车辆、扑火机具、指挥通信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4）**各有林区**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强化巡查巡护、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查处、警示宣传教育；组织宣传报道预警信息；加强林长巡林和森林防灭火检查；检查督导预警应对措施落实，定期通报检查情况；视情发布禁火令或林长令；遇有大风预警，督促林区输配电设施设备产权单位、电力用户做好树线矛盾排查整治，必要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3.2.3.3 橙色预警响应基本措施

市应急管理、园林绿化、公安、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民政、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和相关有林区、乡镇政府（街道）分管领导加强带班。在黄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宣传报道预警信息；密切关注森林火险形势变化，加密会商研判，组织专项调度，部署防范应对措施；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启动叫应机制，抽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预警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向天津市、河北省森防办通报我市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指导相关有林区关注津冀毗邻市县火险等级变化，做好联防联控。

（2）**市应急局**组织市森防总队靠前驻防或携装巡护；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应急指挥中心协调联动。**市园林绿化局**组织预警叫应，抽查园林绿化系统、乡镇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指导属地增设临时进山卡口，增加巡护力量，加密巡护频次、延长巡护时间，加强进山入林人员防火检查、火种收缴和可燃物湿化清理；强化无人机对视频监控盲区的巡查；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有关部门的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市气象局**加强天气监测，视情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指导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市委宣传部**加强舆情监测，指导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各相关部门**开展矩阵式森林防灭火宣传，及时发布或转发预警信息、工作提示。

（3）**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各级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在

位，全勤指挥部人员集中值班，及时收集研判灾情信息，保持指挥系统畅通。严格控制人员外出，落实“以车代库”，驻防分队协同属地派出力量在重点区域携装巡护。**市警务航空总队**保持2架直升机待命，随时可执行空中巡查巡护、灭火作业任务；在符合安全飞行条件下，对重点地区开展带装空中巡护。**市、区两级森防队伍**人员在位率不少于90%。

（4）**各有林区**加密会商研判、调度部署、林长巡林、巡护检查频次；组织包片干部下沉一线，督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强化预防管控；组织辖区森防队伍靠前驻防、前出巡护；向天津市、河北省相邻市（区、县）森防办通报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必要时，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生产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增设临时进山卡口，增加巡护力量并落实看护管护制度。

3.2.3.4 红色预警响应基本措施

市应急管理、园林绿化、公安、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民政、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和相关有林区、乡镇政府（街道）主要领导加强带班。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全市全网专项调度，部署预警应对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最高级别做好预防管理、值班值守、应急准备等工作；加大预警叫应频次；适时派出工作组蹲点指导。

（2）**市应急局**加强人员配备，做好同时处置多起森林火

灾的工作准备。**市园林绿化局**加密预警叫应频次；指导属地对重要卡口、重点区域、高危部位持续开展检查巡护，并每日开展湿化作业；加强人员配备，做好同时处置多起森林火灾的工作准备。**各相关成员单位**全面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应对准备。

（3）**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进行临战动员，全时保持指挥通信畅通，召回驻地在外人员，全员着灭火救援服装待命，全时做好森林灭火救援准备。驻防分队协同属地派出力量在重点目标前置备勤。**市、区两级森防队伍**保持全员在位。

（4）**各有林区**加强调度检查，督促本辖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最高级别做好预防管理、值班值守、应急准备等工作；发布禁火令或封山令，向社会面明确禁限区域、时限、有关要求；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逐一落实联防联控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应急准备，做好扑大火的相关准备。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原则

森林火情信息报告坚持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信息报告要突出重点、条理清晰、内容准确，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谎报、漏报。市、区两级的信息报告应按照本市应急值守有关规定执行。

4.2 火警接报与核查

4.2.1 火警接报

市消防救援总队作为本市“12119”森林火灾报警信息的接

报单位，负责全市范围内“12119”森林火警信息的接警、记录和向各区应急办、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分转工作。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林绿化部门发现的森林火情或接报的火警应及时向本区应急办报告。

4.2.2 火警核查

区应急办接到火警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核查。原则上，接警后 30 分钟内完成核查，特殊情况应在 1 个小时内完成核查。经核查属于森林火情或难以确定的，区应急办应当立即电话报告市应急办，随后尽快通过应急值守系统补报文字材料。

4.3 报告程序

信息报告程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区应急办应主动、及时、准确收集相关情况，做好火情信息报告工作。

4.3.1 初报

初报应当突出时效性，重点报告时间、地点、火场态势、伤亡人数、初判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其他情况可在续报中报送。

4.3.2 续报

续报应当突出持续性，重点报告火情态势变化、处置进展、形势分析、舆情应对、下一步对策措施等情况。扑救过程中出现火势突变、人员伤亡、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安全受到威胁、需要组织疏散等紧急情况时，应随时续报。

对于符合本预案规定的三级以下响应条件的森林火情，由区应急办续报。

对于符合本预案规定的三级及以上响应条件的森林火情，由市级现场指挥部续报。

4.3.3 终报

终报应当突出全面性，重点报告过火面积、伤亡人数等火情（火灾）概况、起火原因、损失情况、应对工作、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相关建议等情况。

对于符合本预案规定的三级以下响应条件的森林火情，由区应急办终报。

对于符合本预案规定的三级及以上响应条件的森林火情，由市级现场指挥部终报。

4.4 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森防指应立即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1）过火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情;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情;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情;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情。

5 应急响应

5.1 主要任务

（1）态势分析研判。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侦察、瞭望

观察、地面勘察等手段，全面掌握火场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判，研究火灾发展态势，依据气象、植被、地形以及重点目标分布等情况确定扑救方案。适时通过视频连线与后方指挥中心开展会商，报告处置进展，提出增援需求。

（2）组织灭火行动。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火情会商结果，及时召开作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重点是明确各力量任务分工、扑救方式、时限要求、指挥关系、协同要求、安全事项、保障措施和任务结合部责任等；要随时掌握火情整体变化和扑救行动进程，适时调整部署，督促协同配合，指导一线队伍加强火场管理，落实安全措施，科学实施扑救。

（3）解救疏散人员。当火场周边城镇、村庄受到火灾威胁，或者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况时，现场指挥部要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处置，组织好人员转移安置、目标救援、医疗救护等工作。

（4）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现场指挥部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科学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火场清理看守。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明确责任区域。在火场各方向均报告无火、无烟、无气后，专业指挥应带领专业处置组开展火场检查验收，将火场看守工作移交属地政府。属地政府要安排足够人员

和必要装备看守火场，明确看守时限，严防火场复燃。

（6）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5.2 分级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火情发生后，以乡镇政府为主组织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3 指挥扑救

5.3.1 现场指挥部

一般由总指挥、专业指挥、协调指挥、属地指挥和相关工作组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专业指挥具体组织指挥一线扑火队伍展开火灾扑救行动；协调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现场协调调度、分析研判等工作；属地指挥统筹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力量参与处置，并组织做好综合保障。当火场范围较大或同时就近扑救多个火场时，可设立分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明确分指挥部的人员组成和工作任务。

现场指挥部主要由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交通治安组、通信保障组、属地保障组等工作组组成。必要时，可增设气象保障组、医疗救治组、专家支持组、群众生活组、宣传报道（新闻

发布）组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减调整或合并运行。

现场指挥部是扑救现场最高指挥决策机构，有权调动现场一切救援力量和资源，根据需要提出增援需求。各类参与火灾扑救的救援力量应当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先期已在现场开展处置的，按照处置阶段和现场指挥部组建进展，逐级有序移交指挥权。

5.3.2 力量调动

坚持小火重兵，就近调动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的原则。本辖区内各类救援力量的调动，由本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市、区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等跨区增援力量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市级航空应急救援力量的调动，由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需求，市应急办按照有关规定向军方相关部门提出用兵需求。

需调度北京市以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

5.4 先期处置

发生森林火情后，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有关力量（乡镇森防队伍、林

场队伍、消防站、村级“五个一”力量、经营单位自有力量等）开展早期处置，包括组织人员疏散撤离、保护重要目标、安排部署向导、管控现场秩序以及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等，并按有关规定向属地政府和园林绿化部门报告。园林绿化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赴现场做好指导。

各有林区接到火情报告后，按照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组织区相关部门、单位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行扑救并向市森防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需要，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区政府负责人任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

5.5 市级响应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启动程序一般由低到高逐级启动。响应等级可结合森林火灾的发展态势和应对处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可酌情提级响应。

5.5.1 四级响应

5.5.1.1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森防办主任或当日带班副主任启动四级响应：

（1）接到各区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后，1小时内火势不能得

到有效控制的;

（2）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的;

（3）发生在高火险天气、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敏感时间，或发生在重点森林防火区、敏感地区且预判为森林火灾的;

（4）发生在京津、京冀交界地区且预判过火面积可能超过0.067公顷（1亩）的;

（5）市森防办根据各种情况分析研判，认为有必要启动四级响应的。

5.5.1.2 响应措施

火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为处置主体，市森防办根据需要指导或协助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市森防办领导进驻市应急指挥大厅，组织市应急管理、园林绿化、公安、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研判火情发展态势，指导相关区开展应急处置。市园林绿化、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公安交管、网信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在本单位指挥中心按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2）根据需要，市森防办牵头成立赴现场指导组，市应急、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派员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3）市森防办通知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5.5.2 三级响应

5.5.2.1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森防办请示市森防指总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副总指挥启动三级响应:

（1）接到各区森林火情信息报告后，6 小时内火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2）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气象条件恶劣、森林火险等级较高、扑救特别困难且预判过火面积可能超过 1 公顷的隔夜火;

（4）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同一火场跨区的;

（5）发生在京津、京冀交界地区且预判过火面积可能超过 10 公顷的;

（6）市森防办根据火场各种情况综合分析，认为有必要启动三级响应的。

5.5.2.2 响应措施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市森防指总指挥在市应急指挥大厅专题调度，指导指挥与处置工作;

（2）市森防办领导在市应急指挥大厅，协助总指挥开展救援处置;

（3）联系协调应急领域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其他市政府领导赶赴现场，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市森防办有关负责同志

任协调指挥；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现场最高指挥员任专业指挥；属地区政府有关领导任属地指挥；

（4）市应急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市消防救援总队有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并与火灾发生地区政府组成市级现场指挥部，同步将区级现场指挥部纳入统一领导；

（5）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部门带班领导同志在本单位指挥中心，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5.5.3 二级响应

5.5.3.1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森防指请示市应急委启动二级响应：

（1）接到各区森林火情信息报告后，12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过火面积超过 40 公顷，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对林区居民地、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的；

（4）需要市其他专项指挥部协助处置，且处置时间长、处置难度大的；

（5）市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5.5.3.2 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协调，市森防指具体组织、协调、指挥应对工作;

（2）市森防指总指挥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联系协调应急领域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市森防办主任任协调指挥，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现场最高指挥员任专业指挥，属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属地指挥;

（3）建立健全现场指挥部各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加强现场工作;

（4）市领导在后方指挥场所统筹调度，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支援现场处置，市应急、园林绿化、公安、宣传、气象、消防、卫健、网信等部门领导在本单位指挥中心按职责开展工作。

5.5.4 一级响应

5.5.4.1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森防指请示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接到各区森林火情信息报告后，24 小时内火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2）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重

伤 50 人以上的;

（3）需要中央和国家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的;

（4）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5.5.4.2 响应措施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应急委统筹指挥、组织协调，市森防指负责落实具体指挥与处置工作;

（2）组织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区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根据火场情况，增调应急救援力量，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指导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保护，强化舆情监测与引导。

5.6 扩大响应

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或者造成危害的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本市控制能力，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5.7 扑救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安全放在首位。预判可能威胁群众安全时，果断组织撤离。落实扑火安全制度，做好个人防护、安全避险、自救互救等工作。落

实专业指挥刚性要求，严密组织扑救行动，加强火场管控，严格执行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三先四不打”和应急航空救援飞行安全等要求。

5.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森林火情发生后，应快速、准确了解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属地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市委宣传部门会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对虚假和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5.9 响应结束

在森林火灾明火扑灭、火场完成清理、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级应急响应结束后，转入火场看守阶段，属地政府应当组织足够人员看守火场，划分责任区域，明确看守时限，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严防复燃。原则上，参与扑救的跨区增援队伍不担负看守火场任务。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属地政府或

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优待；符合烈士评定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6.2 调查评估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包括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应急救援处置等情况，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特别重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重大、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由市政府组织实施，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由区政府组织开展。市、区政府可以直接成立调查评估组，也可以授权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6.3 火案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对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各区各相关单位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实现“查处一个、教育一方”。

6.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有林区，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区政府或有关部门主要或相关负责同志，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紧压实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

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6.6 工作总结

市、区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原则上，一般森林火灾或者市领导关注的森林火情，区森防办应在处置结束3天内，将工作总结报市森防办。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或者市领导关注的一般森林火灾，市森防办应在处置结束7天内，将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对于火灾损失严重、火案情况复杂的，应在60天内完成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限。

6.7 表彰奖励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 应急保障

7.1 力量保障

本市健全完善国家、市、区和乡镇四级森林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其中国家队伍为专业支撑、市级队伍为机动增援、区级队伍为主力、乡镇队伍为基础。扑救森林火灾，以受过专业训练的四级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以组织干部群众协助扑救，但不得安排未经相关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灭火，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的人员参加灭火。

7.2 资金保障

市、区有关部门应将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准备等相关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森林火灾发生后，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按需要及时拨付应急处置资金。

7.3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物资管理和调度平台，完善防灭火物资全链条保障机制。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布局，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各区根据本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科技信息化保障

市应急局统筹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做好系统在市、区、乡镇（街道）、专业队伍和有关经营单位的部署使用，不断提升科技信息化保障水平；加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与使用，提升火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市、区园林绿化部门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系统、林业基础信息数据，强化与应急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满足森林火灾预防、处置、扑救等环节的工作需求。

7.5 交通保障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统筹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交通保障工作。市交通委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运力保障。市公安

局交通管理局做好交通通行保障和周边交通秩序维护，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全力保障运输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畅通通行。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编制，市森防办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8.2 预案修订

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处置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应及时进行修订。

8.3 预案备案

市、区、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方案）分别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市相关部门依据本预案和各自职责制定的配套预案（方案）或措施、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森防办备案。

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方案）报区森防办备案。

8.4 预案培训

市森防办每年组织一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有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相关人员。

8.5 应急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9 附则

9.1 术语

（1）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2）森林火灾是指失去控制的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森林燃烧灾害。

（3）森林火险是指发生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及其潜在影响。

（4）森林火情是指在森林燃烧的情况，包括时间、方位、范围、强度、危险程度、发展态势等。

9.2 其他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京应急委发〔2021〕11 号）同时废止。